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测绘项目-数据生产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测绘项目-数据生产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测绘项目-数据生产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服务内容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以及为保证地形图更新所需的控制网更新维护和地形图数据入库工作。

1. 四环范围 1:500 地形图更新 (8450 幅)；
2. 四环外平原地区 1:2000 地形图更新 (8283.4 幅)；
3. 山区 1:2000 地形图更新 (2925.25 幅)。

(三) 执行技术标准

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2. GB/T 17278—2009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 GB/T 39409-2020 北斗网格位置码
5. CJJ/T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6. DB11/T 407-2017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7. DB11/T 998—2022 基础测绘成果检查验收技术规程。
8. 自然资源部《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建设技术大纲》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北京 2000 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北京地方高程系。

2、成果内容

(1) 技术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等。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电子版以光盘或硬盘形式提交。

- (2) 数据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 1) 1:500 地形图成果；
- 2) 1:2000 地形图成果。

(三) 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报告，在此期间对已验收完成的成果及时提供甲方使用。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测绘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42,127,175.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59】%，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元）；

(2) 第二次：2025 年 9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60%，并提交进度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4】%，人民币大写：【壹

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第三方质检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17】%，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7,127,175.00】元）。

3.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

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要求，认真组织二级检查，并配合甲方委托的质检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 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各种资料、生产过程及成果提交的安全保密工作。

8. 乙方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等要求申请并取得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资质，开展作业。

9.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四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

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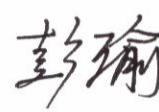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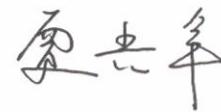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540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15年6月26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